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18-1576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门禁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11月9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门禁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门禁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Z2018-1576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门禁系统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内容：确定一家供应商，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门禁系统采购项目提供设备和服务。

（二）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四）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11月9日公告之时至2018年11月29日23:59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 （一）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二）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十、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1月9日公告之时起至2018年11月30日9:00。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11月30日9:00。

十二、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18年11月30日9:00-2018年11月30日10:00。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

十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多宝路63号

联系人：伍世骏 联系电话：(020)81292123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三）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 4 传真：(020) 28866414

2. 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 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

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 董宁，联系电话：（020）28866415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联系电话：（020）28866413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陈继桦，联系电话：（020）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中标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中标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投标报名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

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为了更好提升医疗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提高医院的综合科学管理水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将计划针对谭兆楼和住院大楼建设一个全新、稳定、方便管理的综合门禁管理系统。该系统将提供一个高效、可靠的出入口控制和记录的管理平台，为医院的日常工作、出入口信息记录提供更科学方便的手段。

本次采购的政策要求为：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请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凡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请供应商尽可能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设计依据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6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2-9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2005 年版）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92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00

《民用闭路监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9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367-20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0116-98
《公共安全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9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2000年版）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04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J65-83
《国际综合布线标准》 ISO/IEC1180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1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防范行业标准》 GA/T7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70-94
《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94

3、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谭兆楼及住院大楼通道出入控制的管理和记录，实现设备运行管理与出入口控制自动化，增加大楼内部的安全防范功能。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地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63 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针对谭兆楼和住院大楼两栋楼进行综合门禁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实施。谭兆楼楼高 9 层，住院大楼楼高 19 层，两栋楼在 9 层（含）以下实现互通。

项目最高限价（预算）：80 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

- (1) 门禁系统：需对医院本部的谭兆楼和住院大楼进行门禁系统建设，门禁点主要布设在医生办公室、护士值班室、消防电梯出入口、电梯出入口及两栋楼主出入口。具体配置需求数量和工程量详见《需求清单》，产品规格要求详见《主要设备及软件技术要求》。
- (2) 门控可视化平台：通过门控平台将所有门的开闭合状态进行可视化监控，方便管

理人员实时了解各门的状态。具体配置需求数量和工程量详见《需求清单》，产品规格要求详见《主要设备及软件技术要求》。

- (3) 监控系统：每层设置一个视频监控用于本地内部监控，提供实时画面给护士站监控，**并在用户指定地点实现集中存储**。具体配置需求数量和工程量详见《需求清单》。
- (4) 网络系统：综合网络交换，在线式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数据}交换平台，分双层管理——接入和核心。具体配置需求数量和工程量详见《需求清单》。
- (5) 电源分控：每层楼、每护士站实现电源一键控制管理功能，护士站可根据现场情况便捷实现一键控制归属设备的开关。具体配置需求数量和工程量详见《需求清单》。

5、建设要求

投标人需仔细阅读建设要求，必须对建设要求完全响应，如因弄虚作假而影响到采购人的需求时间，其产生的经济损失，必将追究。若中标后冒称看错要求再与采购人谈判，耽误时间者一律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并追究损失。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

5.1.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标人必须在实施方案中详细阐述实施工作的组织安排，并提供完整的工作安排时间进度表。

5.2. 项目要求

- 5.2.1. 中标人必须向用户方提供本项目所有硬件及材料的采购、运输、管线的敷设、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服务的所有内容。
-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办法，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成本、变更等控制手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与用户沟通的体制和办法等。
- 5.2.3.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需满足下列要求：
-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和相关资质；
 - 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验和相关资质；
 - 在本地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 5.2.4. 招标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需求清单中的基本要求、主要设备及软件

技术要求。

5.2.5.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技术要求及相关条款作一一实质性响应，并详细列出响应的具体内容。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技术要求的，或者响应不规范，内容不完整，表述含糊不清、不确切、有歧义，或者经核实所响应产品型号、参数与其官方网站上信息不相符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投标资格并移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5.2.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出示相关产品原厂授权函原件和售后服务函原件加盖原厂公章，以证明所投产品有正规的供货渠道。弄虚作假无授权强行应标将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并追究其责任。

5.2.7. 为确保所投产品的渠道合法，由原厂直接发货到最终用户方（以外包装标签信息为准）且货物的包装箱上需明确标有用户单位的全称及地址。

5.2.8. 采购人如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所投设备按照本次招标要求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功能进行用户现场测试，以保证所投设备各项指标的真实性，不能提供或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与招标要求、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虚假，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有中标人负责。

5.2.9. 本项目要求按采购人确定的暗敷位置进行线路暗敷，中标人在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完成后，必须完成地面、墙面、家具及门体的复原工作。

5.3. 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和性质，需保障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成果连续不中断的使用。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如下：

5.3.1. 中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

5.3.2.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含所有硬件设备、软件及管路线路等）**1年或以上**保养、维修和固件软件升级服务。保修期内，软件的升级与维护、因本次软件升级所需要新增或升级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5.3.3. 保修期起计时间为：自采购人签订项目终验报告之日起计。

5.3.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在广州市内设有维修服务点，并具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服务人员。

5.3.5.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内容应当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为保障服务质量，中标人需按 ITSS 服务体系开展工作。

5.3.6.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要求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重大故障的现场响应时间：一小时内赶到现场，二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对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法定工作时间）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的现场响应时间：（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故障级别定义及服务要求详见下表：

故障级别	内容	响应/到场时间	故障排除时间
重大故障	门控故障：读头、控制器、锁体等设备或系统问题导致的门禁局部或整体失效；门控可视化系统故障	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 1 小时内	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 2 小时内
一般故障	门控故障：读头、控制器、锁体等设备或系统问题导致的门禁个体失效；监控故障；电源一键控制故障；其他安装软件类故障	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 4 小时内	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 4 小时内

5.4.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遵守《保密协议》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

5.4.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5.4.2. 涉及本项目的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必须由中标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项目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应毫无保留地交给甲方保管。

5.4.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采购人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5.4.4. 在项目履行期间，中标方对知悉的采购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信息），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项目无关的工作。

5.5. 培训要求

5.5.1. 中标人须在系统开通后试运行期间为采购人单位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在培训工作开始前中标人应提供所有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维修手册，要求受训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能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5.5.2. 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培训授课人要求为原厂工程师或经过厂家认证工程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指定培训授课人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5.5.3. 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5.5.4. 投标总价包含培训费用。

5.6. 测试和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5.6.1. 开箱检验

-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 拆箱后，投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5.6.2. 系统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 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和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5.6.3. 产品验收要求

-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5.6.4. 文档交付

-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系统建设工程后应提供所有的技术文档，包括竣工图纸、测试报告、软件清单和设备硬件清单、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文档资料。
- 资料文件的内容要和所提供的设备一致。当系统及软硬件设备有变更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修改后的补充文件。

6、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1	门禁综合管理系统	基于 B/S 架构的管理系统，能够实现普通和高级门禁功能，通过计算机对网络门禁控制器进行管理，实现对人员进出的统一管理。 设置已登记人员的开门时间及权限，即在某个时间段内，在某些门上，允许某些人员可以验证开锁。 规格要求详见主要设备及软件技术要求	套	1
2	发卡器	通讯方式：USB 即插即用。 供电：USB 直接供电（5VDC <100 毫安）	台	1

序号	名称	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输出格式：二进制指纹数据。 输入格式：二进制指纹模板。 外观尺寸：93*50*35mm。		
3	单门双向指 纹门禁控制 器	通讯方式：TCP/IP 可控门数：1个，控制方式：双控； 读卡器到控制器的距离：100米内 规格要求详见主要设备及软件技术要求	块	39
4	双门双向指 纹门禁控制 器	通讯方式：TCP/IP 可控门数：2个，控制方式：双控； 读卡器到控制器的距离：100米内 规格要求详见主要设备及软件技术要求	块	23
5	四门单向指 纹门禁控制 器	通讯方式：TCP/IP 可控门数：4个，控制方式：双控； 读卡器到控制器的距离：100米内 规格要求详见主要设备及软件技术要求	块	7
6	机箱+电源	门禁控制器配套产品，黑色铁箱规格： 273mm*228mm*65mm，电源足3.5A，为控制板 /读卡器/电锁/按钮供电	台	69
7	电插锁	低温锁带开门线.带门磁信号带延时（5线）	把	46
8	电插锁支架	电插锁门夹	套	46
9	门铃	门禁门铃模块	个	23
10	磁力锁系列	280 kg单门磁力锁（附信号灯）	把	145
11	配套系列	280 kg磁力锁多功能专用支架	套	145
12	IC 键盘读卡 器	伟根 34 信号黑色读卡器	台	165
13	开门按钮	尺寸：86x86x20(mm)	个	129
14	闭门器	闭门器（65KG）	个	145
15	门控采集器	门控状态采集设备，嵌入式安装	对	106

序号	名称	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16	门控采集处理器	规格要求详见主要设备及软件技术要求	套	4
17	门控可视化管理软件	规格要求详见主要设备及软件技术要求	套	1
18	门控检测授权	门控状态检测接入授权	个	106
19	网络摄像枪	720P 网络摄像头	台	23
20	电源线	RVV2*1.0	米	15500
21	网线	超五类双绞线	米	12500
22	网线	六类双绞线	米	305
23	电线	3*1.5	米	2700
24	交换机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SFP 端口	台	3
25	交换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SFP 端口	台	2
26	工作站	机架式工作站, 8 核 1.7G CPU/8GB 内存 /1.2TB 硬盘	台	1
27	门禁管理电脑	主板芯片: 相当于 Intel B250 硬盘: 500GB /7200rpm 内存: 1×4G(DDR4 2133MHz) CPU: 相当于 Intel i3-7XXX 及以上	台	7
28	配电箱	分控配电, 含保护装置	套	23
29	设备机柜	600*600*2000 机柜, 42U	个	1
30	配线柜	600*450*350 机柜, 6U 壁挂	个	5
31	线管	材质: 镀锌 规格: Φ25 用途: 数据传输、信号控制和直流供电线路的入户管路	米	2500

序号	名称	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32	线管	材质：镀锌 规格：Φ32 用途：数据传输、信号控制和直流供电线路的入户管路	米	1500
33	线槽	材质：镀锌 规格：100*50 用途：数据传输、信号控制和直流供电线路的水平主干	米	600
34	辅材	直通，弯头，电工胶布，水晶头等	批	1
35	配电安装	配电箱隐藏安装、开关安装、线路安装、家具复原	位	23
36	管路敷设	桥架安装固定、墙面开槽、地面开槽、线管敷设、墙体地面开孔、墙面地面复原 施工量依照管材数量	项	1
37	拉线施工	管线敷设及线路末端金属套管(含金属软管) 施工量依照线材数量	项	1
38	设备安装	门禁控制器的固定安装、读卡器固定安装、开门按钮安装、门锁安装(含门体安装处理)、门控采集器安装及摄像枪安装等项目设备的安装	项	1
39	系统集成	各子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联调集成	项	1

7、主要设备及软件技术要求

(1) 门禁综合管理系统

序号	技术指标	配置要求
1	★识别技术	基于生物识别技术，一站式服务平台，平台涵盖人事管理、门禁管理、梯控管理、访客管理、视频联动、系统设置等模

序号	技术指标	配置要求
		块
2	模块管理	采用的是开放式模块管理，提供大量 API 接口和中间数据对接方案构建以“人、物、地、事件、组织”为要素的空间化、可视化、可决策化的动态信息资源库，实现“集中分散”的大规模全系统的智能安防管理
3	传输数据安全	固件到软件采用 Https 数据加密协议，保障数据从发送到接收全程加密，防止数据篡改
4	NoSQL 缓存通讯消息中间件	给予第三方 Redis NoSQL 数据缓存技术的消息中间件，大大提升系统数据接收处理能力，极大地降低了数据到达服务器端丢失的可能
5	第三方对接通讯	采用开放的、主流的 Http 对接方式，提供灵活对接数据报文格式，方便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快速对接
6	高并发稳定运行	系统采用业界先进 J2EE Web 框架，极大提升系统运算能力，单服务器下能支撑 500 个门禁控制器高并发快速稳定运行，在分布式多台服务器并行运算的集群环境下，系统能够支撑 2000 以上门禁控制器访问
7	支持新旧版本数据迁移	基于 ETL 式数据迁移引擎，支持灵活数据库迁移脚本定义，能够快速实现对海量数据从旧版本迁移到新版本，极大降低用户迁移数据的成本
8	一键式安装	一键式快速安装，丰富的安装环境检测，简化客户安装步骤，降低客户安装时的出错率
9	自定义工作面板	用户可根据自己的使用习惯，在工作面板上自定义快捷按键，方便用户使用
10	门禁管理功能	对门禁的权限设定、节假日时间段设定以及不同开门模式、多种开门模式、防潜回、布防撤防等的设置管理，可在广域网跨控制器控制。
11	★证书	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单门双向指纹门禁控制器

序号	技术指标	配置要求
1	门禁控制	单门双向控制
2	用户容量	10 万个，事件记录：10 条
3	★操作系统	采用高速 32 位 400MHZ 高速 CPU，配合 32M RAM，256M Flash，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4	开关门功能	可灵活设置 256 个时间段、96 个节假日及远程开关门
5	读卡模式	支持多种 Weigand 卡格式，支持密码键盘，兼容各种卡片
6	通讯	支持 TCP/IP/RS485 工业总线双重通讯技术，保证通讯的可靠性
7	安全措施	具有硬件看门狗及光耦隔离的高安全措施
8	备份	支持 SD 卡双重数据备份，系统故障，可回复持卡人及事件记录
9	联动	支持硬件触发，如门状态、卡状态、输入输出点和卡号的组合联动
10	首卡敞开功能	在设置的时间段内，第一张刷卡后保持门常开
11	防尾随	支持 APB（防尾随）功能，支持双向与跨门点的区域 APB
12	互锁功能	支持任意组合的互锁功能，任何时候仅能打开一个门
13	MAC 地址	采用真正的以太网技术，具有的 MAC 地址，永不冲突
14	B/S 管理系统	iAccess5.0 B/S 架构门禁管理软件，可与考勤、消费、巡更等子系统，组成企业级一卡通管理平台，支持 iAccess3.5 C/S 架构的门禁管理软件。

(3) 双门双向指纹门禁控制器

序号	技术指标	配置要求
1	门禁控制	双门双向控制

序号	技术指标	配置要求
2	用户容量	10 万个，事件记录：10 条
3	★操作系统	采用高速 32 位 400MHZ 高速 CPU，配合 32M RAM，256M Flash，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4	开关门功能	可灵活设置 256 个时间段、96 个节假日及远程开关门
5	读卡模式	支持多种 Weigand 卡格式，支持密码键盘，兼容各种卡片
6	通讯	支持 TCP/IP/RS485 工业总线双重通讯技术，保证通讯的可靠性
7	安全措施	具有硬件看门狗及光耦隔离的高安全措施
8	备份	支持 SD 卡双重数据备份，系统故障，可回复持卡人及事件记录
9	联动	支持硬件触发，如门状态、卡状态、输入输出点和卡号的组合联动
10	首卡敞开功能	在设置的时间段内，第一张刷卡后保持门常开
11	防尾随	支持 APB（防尾随）功能，支持双向与跨门点的区域 APB
12	互锁功能	支持任意组合的互锁功能，任何时候仅能打开一个门
13	MAC 地址	采用真正的以太网技术，具有的 MAC 地址，永不冲突
14	B/S 管理系统	iAccess5.0 B/S 架构门禁管理软件，可与考勤、消费、巡更等子系统，组成企业级一卡通管理平台，支持 iAccess3.5 C/S 架构的门禁管理软件。

(4) 四门双向指纹门禁控制器

序号	技术指标	配置要求
1	门禁控制	四门双向控制
2	用户容量	10 万个，事件记录：10 条
3	★操作系统	采用高速 32 位 400MHZ 高速 CPU，配合 32M RAM，256M Flash，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序号	技术指标	配置要求
4	开关门功能	可灵活设置 256 个时间段、96 个节假日及远程开关门
5	读卡模式	支持多种 Weigand 卡格式，支持密码键盘，兼容各种卡片
6	通讯	支持 TCP/IP/RS485 工业总线双重通讯技术，保证通讯的可靠性
7	安全措施	具有硬件看门狗及光耦隔离的高安全措施
8	备份	支持 SD 卡双重数据备份，系统故障，可回复持卡人及事件记录
9	联动	支持硬件触发，如门状态、卡状态、输入输出点和卡号的组合联动
10	首卡敞开功能	在设置的时间段内，第一张刷卡后保持门常开
11	防尾随	支持 APB（防尾随）功能，支持双向与跨门点的区域 APB
12	互锁功能	支持任意组合的互锁功能，任何时候仅能打开一个门
13	MAC 地址	采用真正的以太网技术，具有的 MAC 地址，永不冲突
14	B/S 管理系统	iAccess5.0 B/S 架构门禁管理软件，可与考勤、消费、巡更等子系统，组成企业级一卡通管理平台，支持 iAccess3.5 C/S 架构的门禁管理软件。

(5) 门控采集处理器

序号	技术指标	配置要求
1	★信号接入	支持开路或短路信号接入，最大输入数量 ≥ 32 路。
2	联动控制	支持联动控制输出，同时支持设置联动控制输出时间。
3	控制输出开闭状态	支持联动控制输出开闭状态任选。
4	接线端口	采用可拔插式接线端口。

序号	技术指标	配置要求
5	设备级联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使用。
6	通讯协议	支持多种通讯协议并自动匹配控制协议。
7	通讯方式	RS-485/RS-232
8	供电电源	180~250VAC, 50~60Hz
9	继电器驱动	10A/DC28V 7A/AC220V
10	通讯距离	最大传输距离≥1500 米
11	使用方式	支持联网及单机使用

(6) 门控可视化管理软件

序号	技术指标	配置要求
1	★系统架构	系统采用分布式三层架构 B/S 软件系统, 客户端免安装使用 IE、FIREFOX 等浏览器, 免维护, Intranet 环境, 内部 100M 以上带宽的网络连接, 不对外服务, 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2	通讯架构	支持通过工业 485 通讯或 CAN 总线实时查询门控采集处理器状态数据, 存储记录。 支持多系统终端查询访问集中管理平台, 实时呈现门控状态及相关条件报警列表等信息。 支持连接一台或多台门控采集处理器, 支持多台门控采集处理器同时访问并实时回传记录门控状态。
3	平台管理基本功能	信息发布功能: 支持发布一般的图文通知公告信息, 支持跨平台查询终端用户可实时接收到最新的通知公告信息。

序号	技术指标	配置要求
4		<p>实时监控功能：</p> <p>支持显示当前用户权限范围内的所有门控实时数据；</p> <p>支持可按楼层分布等不同方式进行排列；</p> <p>支持实时门控状态显示，分别以不同的图案或者颜色显示开关门状态；</p> <p>支持按条件查询不同楼层位置的实时门控信息。</p>
5		<p>门控报警功能：</p> <p>支持设置不同的时段，并根据不同时段判断，门是否属于正常工作时间开门；</p> <p>支持布防情况下巡查所有门控采集器数据，触发门控状态非法打开报警。</p> <p>支持实时显示最新的门控报警信息，提醒工作人员对相关报警信息进行处理，并显示处理时间和结果；</p> <p>支持按不同条件查询历史报警信息。</p>
6		<p>统计报表功能：</p> <p>支持按年月日以及某一个特定时间段统计员工签到、交接班、门控报警等各类汇总统计信息；</p> <p>支持所有门的状态能实时显示、记录存储，报警信息可实时显示，记录存储，状态信息具备报表查询功能；</p> <p>支持数据相关报表导出功能。</p>
7		<p>角色管理功能：</p> <p>支持设置公司的部门、员工信息；</p> <p>支持设置系统管理角色以及角色的管理权限；</p> <p>支持员工分配管理角色及权限。</p>
8		<p>分类管理功能：</p> <p>支持包括门控分区设置（楼层、位置等信息），根据楼层的设计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名称以及通讯端口；</p> <p>支持不同通讯设置：设置与门控硬件设备通讯的基本参数。</p>

序号	技术指标	配置要求
9		接口管理功能： 支持门控采集处理器专用接口自定义，支持多种类门控采集处理器接入，包括门控数据的实时采集和通讯等。
10	平台管理移动巡检模块	支持安卓平台系统
11		网络设置： 支持初始化局域网门控数据采集服务器的 IP 地址，设置后保存在安卓端，也可以重新修改。
12		用户登录及交接班： 支持用户通过账号和密码登录 APP, 登录后进行上班签到和交接班等功能。
13		门控报警信息： 支持实时显示最新的门控报警信息，以及相关处理情况。
14		门控实时信息： 支持显示当前用户权限范围内的所有门控实时数据，可按楼层分布等不同方式进行排列，实时门控状态显示，分别以不同的图案或者颜色显示开关门状态。
15		个人中心功能 支持用户的个人信息显示、修改、密码变更、个人数据报表、通知公告等，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如：用户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支持个人报表包括：个人签到和交接班汇总记录等；通知公告：最新的通知信息。

8、支付方式

支付款项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发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5%，设备全部到货并检验通过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集成调试完成并通过签字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在

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余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门禁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576）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三、质 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5% 给乙方，设备全部到货并检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集成调试完成并通过签字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在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余款。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第十二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十三条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要求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重大故障的现场响应时间：一小时内赶到现场，二小时

内恢复正常使用；对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法定工作时间）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的现场响应时间：（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第十四条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六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 1%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第十九条 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 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分值	35 分	30 分	30 分	5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
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
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 附件；2. 评审时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 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 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

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3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8	对项目要求理解、响应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整体评价。	依据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和技术方案的响应情况评审，对比优得：8分；对比次之得：5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0分。
2	所投硬件品质	对投标硬件的总体技术水平评价、包括技术先进性、投标设备稳定性、品牌知名度，综合上述因素由高到低排序：对比优得：2分；对比次之得：1分；对比一般得：0.5分；对比差得：0分
10	设备参数响应情况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系统原型界面展示	依据对门控可视化的理解结合本项目门控可视化的建设要求设计系统原型界面，在方案中进行展示，对原型展示的完整性、合理性、易用性、美观性等方面综合评估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差并据此打分：对比优得：5分；对比次之得：3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2	实施组织方案、验收方案	依据投标人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严谨性进行比较评审，对比优得：2分；对比次之得：1分；对比一般得：0.5分；对比差得：0分。
2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依据投标人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严谨性进行比较评审，对比优得：2分；对比次之得：1分；对比一般得：0.5分；对比差得：0分。
2	基本的售后服务条件	依据投标人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严谨性进行比较评审，对比优得：2分；对比次之得：1分；对比一般得：0.5分；对比差得：0分。
2	技术支持、技术指导、培训	依据投标人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严谨性进行比较评审，对比优得：2分；对比次之得：1分；对比一般得：0.5分；对比差得：0分。

2	技术支撑能力	依据投标人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严谨性进行比较评审，对比优得：2分；对比次之得：1分；对比一般得：0.5分；对比差得：0分。
---	--------	--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3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4	本项目项目经理资质及能力（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本单位任职至少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扫描件）	同时具有 PMP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计算机或软件相关硕士或以上毕业的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得 1 分；其它 0 分。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资质（需提供项目组技术服务人员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所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 CISP 证书的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具有 ITIL 证书的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经验（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80 万元），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要点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可纳入评审）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4 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14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或奖项	1. 投标人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有得 0.5 分，无不得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0.5 分，无不得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2 分，无不得分 ISO/IEC20000-1 2011 服务管理质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2 分，无不得分 ISO/IEC27001: 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1 分，无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或以上证书得 1 分，二级以下得 0.5 分，无不

		得分。3. 投标人具备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四星级或以上），得 3 分，四星以下得 1 分，无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或以上，有得 1 分，四级以下得 0.5 分，无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得 1 分，无不得分。 6. 投标人获得市级科技创新委员会颁发的企业研究开发机构证书，有得 1 分，无不得分。 7. 投标人具备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有得 1 分，无不得分。
2	本地化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按服务便捷性进行横向比较：对比优得：2 分；对比次之得：1 分；对比一般得：0.5 分；对比差得：0 分
1	财务报告权威性	能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得 1 分；无，得 0 分。
1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5%；达到 25—50%的，扣 10%；达到 50%—75%的，扣 15%；达到 75%以上的扣 2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六）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5%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进行访问）。

（七）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八）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 履约评价

(一)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3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4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5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电子签章
7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电子签章
8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10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电子签章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5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1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原件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18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9	总体技术方案	电子签章
20	项目实施计划、施工方案	电子签章
21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电子签章
22	售后服务情况表	电子签章
23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2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26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门禁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576）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六、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门禁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576）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	--	--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门禁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576）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门禁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576）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必须由投标人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